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天热电”）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16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聘任李俊山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王雅静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惠天热电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李俊山、王雅静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分别符合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况。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岳军_____、范存艳_____、李卓_____

2019年1月16日